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禾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6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667號被告陳禾凱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扣押附表所示之物在案，然扣押之車輛並非被告陳禾凱所有，爰依法聲請發還，若法院認有續為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被告願負保管之責或供擔保以代扣押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

01 金重訴字第1667號案件審理中。查員警於民國111年12月19  
02 日因搜索而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
03 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  
04 可稽。聲請人多次駕駛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前往提領本案詐  
05 欺贓款，經聲請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偵53851卷三第29  
06 0、292、294、296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  
07 可佐（見偵53851卷三第324-326、334、340頁），足見附表  
08 所示之物可能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而聲請人所違反組織  
09 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尚在審理中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仍  
10 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並考量  
11 前揭案件之被害人受害金額甚鉅，及扣案物之經濟價值及保  
12 全利益，難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以繼續扣押為適  
13 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、暫行發還扣押物，或撤銷扣  
14 押，要難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 
18 法官 林新為  
19 法官 張意鈞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黃南穎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附表：

25

| 編號 | 扣押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含行照1張） | 1輛 |
| 2  | 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遙控器   | 1把 |